



案件办得如何，请专家团来评估

河南构建“三位一体”法援案件质量建设工作机制

新看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公示律师名单，探索实行“点援制”，让受援人自主挑选信任的律师；将12348法律援助热线升级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采取省级统筹、省辖市分散接听的座席设置模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建立全省法律援助同行评估专家库，高效开展全省案件质量评估；开展精品案件评选，向全省展示典型案例，示范工作规程，引领案件办理，带动法律援助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提起河南省法律援助工作的变化，5月20日，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说：“加强案件质量建设，是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河南省探索构建制度创新、评估引领、创先争优‘三位一体’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设工作机制，打造出‘全链条’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努力为受援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规范办案流程

近日，漯河市司法局组织专门人员围绕法律文书规范性、法律论证严密性、法条运用恰当性、案卷材料完整规范性等重点内容，对已办结并已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评估打分。

这是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按照《河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河南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规定，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估的一幕。

“河南注重先行先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设路径方法，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并在实践中完

善，充分发挥制度在案件质量建设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构筑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体系，规范统一法律援助案件全流程管理。”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说。

在构筑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体系上，河南省司法厅注重针对不同案件类型设置具体的质量评估规则，建立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出台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明确阅卷、会见、取证、出庭等八项重要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前置性否定项目，从省级层面不断健全完善各类案件质量评价机制，构筑标准更高、具有河南特色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体系。

“全省规范统一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包括统一格式文书和示范文本，统一案件信息登记台账，统一实行案件清结归档制度。”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省级层面着眼提高卷宗规范化水平，统一了阅卷笔录、会见笔录等示范文本及受援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单和承办律师须知范本，引导承办律师遵守程序规则和执业规范。

河南省司法厅设计了统一的案件信息登记台账，由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定期填报，提高案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出台多个文件加强案件归档工作，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每年6月、11月分别对上一年度和当年受理指派的案件进行清结，确保案件不脱管。

在规范法律援助全流程管理上，河南省司法厅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律师库，实现承办律师培训全覆盖，使其知悉法律援助办案流程、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标准，并要求承办律师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推进法律援助人员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规范办案。

在加强案件办理过程监管上，河南省司法厅建立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和重点督办制度，由法律援助机构定期抽取案件

组织人员进行庭审旁听，并对已办结案件全部征求办案机关意见，对申请类案件全部回访受援人。

完善奖惩机制

针对涉及劳动争议的法律援助案件，南阳市总工会定期邀请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由南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针对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环节，结合个案具体案情和证据，严格按照标准逐项审核，重点评估承办律师在分析案情、调查取证、法律文书撰写等方面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全面评估。

“南阳市创新工会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先后成立了‘工会+人社+司法’职工法律援助服务站，驻市直企业法律援助受理点等法律服务阵地，就近就地为困难职工、农民工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依法化解劳动争议领域各类矛盾纠纷。”南阳市司法局局长孙云飞说。

如今，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为契机，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权益保障水平，已成为河南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共识。

河南省各地定期召开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组织评估人员学习评估办法和标准，广泛开展同行评估工作，目前已覆盖到所有市县。河南省司法厅全面打造专业化案件质量评估师队伍，目前，全省已正式组建省市两级同行评估师队伍，市级100%、县级70%以上建有同行评估师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省同行评估师培训，以实操演练为主，刑事、民事评估师进行分开培训，部分地市法律援助机构以“片区”等形式开展案件质量互评互学培训。

河南省司法厅强化案件质量评估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为调动律师办案积极性，各省辖市司法局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

定为优秀等级的，办案补贴上浮20%；对案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下调补贴标准，或仅发放办案直接费用，不发放基本劳务费；对不合格案件承办人和承办机构采取通报、约谈、1年内停止指派案件等措施，倒逼承办人员提高办案质量。

评选精品案件

近日，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公布第十九届河南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结果，并对精品、优秀案件的指派单位、承办单位和承办人予以通报表扬。新乡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刘某劳动争议纠纷”等15件案件入选“第十九届河南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件”，信阳市平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指派的“赵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案”等50件案件入选“2023年度河南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件”。

此次评选活动聚焦案件质量和典型示范作用发挥，进一步优化评选程序，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公平公正、优中选优。评选过程中，各省辖市从中择优遴选195件案件参评，省法律援助中心组建包括法学专家在内的评审小组，结合案件的时效性、典型性、示范性、指导性，从审查案例材料和评估办案质量等方面，对参评案件进行了初评、复评和集中研讨，最终评选出65件高质量案件。

“自2005年起，我省每年开展省级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活动，打造河南法律援助品牌和形象。通过初评、专家评审等程序，评选出一定数量的精品和优秀案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截至目前，河南省共有175个建制法律援助机构，年办案量连年突破10万件，案件质量监管任务繁重，省司法厅以省级优秀法律援助中心创建、省级精品案件评选，案件质量全面抽查为抓手，丰富质量监管措施，带动全省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北京推进“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自今年3月全国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以来，北京市公证行业积极推进“一证一次办”“一事一站办”“涉外公证+领事认证”联办等

各项服务落地。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司法局获悉，目前，北京市9家公证机构已实现“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近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接受了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和北京某培训中心的申请，为两所学校的学生及家长集中办理赴德交流项目的公证和领事认证手续。为缩短办证周期，更好地提供“涉外公证+领事认证”法律服务，公证员第一时间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和具体情况，上门为当事人提供了集受理审查审签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现场为学生及家长办理了出生医学证明、声明书等公证事项，办理完毕后，认证专业人员收取和审查相关材料，办理认证预受理手续。

据介绍，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章、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如果一份文件，既需要公证又需要认证，那么通常都是先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领取公证书，再将公证书送到领事部门办理认证。如果是双认证，还需要将公证书送到使用国驻我国使馆办理。

此次上门办理公证业务将原本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关联性高、办理时间集中的多个公证、认证事项进行集中“一站式”办理，为机构、学生及家长省去烦琐流程，节省了时间和精力成本，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

目前，北京市9家公证机构和代办认证机构进行合作，在办理涉外公证时受理领事认证申请，代收申请材料，并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代向外事部门提交、递交办理，以“部门跑”“材料跑”“数据跑”代替“群众跑”。



5月17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联合县法学会、县公安局等单位在环峰镇襄和社区小广场举办“典”亮生活 与法同行”法治游园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法治“夜谈会”上听心声解难题

龙岩司法行政机关打造特色为民服务品牌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吴求生 郑琦炜

近日，家住福建省龙岩市的军属王阿姨因为一起医疗责任纠纷向龙岩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窗口申请援助。由于案情复杂，取证困难，王阿姨十分焦虑。为此，法援窗口为王阿姨开通了“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手续，并指派优秀律师提供服务。

在市法律援助窗口的密切跟进和法律援助师的不懈努力下，该案经历重新鉴定、四次开庭等，一波三折后终于有了结果，王阿姨如愿获得了法定赔偿。

“这里的工作人员很热心，帮我请的律师也很专业，多亏了法律援助！”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让王阿姨赞不绝口，她还专门向法援窗口和法律援助师送上了锦旗。

近年来，龙岩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法援惠民 携手筑梦”活动，以农民工、妇女儿童、军人军属等群体为重点，提供有温度的法律服务，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

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的“三优先”服务，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网上办理、上门服务、跨城通办、承诺告知”等便民措施，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同时，龙岩市深入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推出了公证便民惠民服务10条措施，推广“互联网+公证”在线服务新模式，为“老弱病残”等特定群体提供预约、上门服务。2023年，全市共办理远程视频公证153件，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1614件，免费办理70岁以上老年人遗嘱公证29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近年来，龙岩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龙岩市司法局局长江勤善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聚焦法治惠民，龙岩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规范化建设，推动市县乡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构建了“线上30秒、线下30分”的公共法律服务

网络，实现法律服务空间全覆盖，群众办事事项实现就近办、掌上办、指尖办，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便捷的法律服务。

“今年，我们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520’示范点建设，在各县（市、区）分别打造1个县级、5个乡级、20个村级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加速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切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江勤善介绍说。

2022年1月，福建省司法部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行动，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活动开展以来，龙岩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行动，勇于探索，涌现出了一批体现行业特色和地域特色的为民服务品牌。

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龙岩市司法局积极打造“148+法润商企”服务品牌，组织全市268名律师成立“企业法律顾问团”，发挥律师服务团队“政策解读+法律服务”专业优势，深入开展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主动走访企业、产业园区等开展“法治体检”，提出法律意见、开展法律咨询、审查劳动合同、梳理法律风险。

“大叔大妈们，今晚我们来到这里，希望能够听听你们的心声，讲讲大家的困难，我们也将从法律的角度给你们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大家解决问题。”日前，在长汀县濯田镇“蔗”里夜谈法治长廊，司法所干部为群众举办了一场法治“夜谈会”。

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龙岩市司法行政系统将落实法律服务“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紧密结合，打造“148+乡村治理”品牌，全市打造了罗金权法律服务工作室、上杭“律师帮帮团”志愿服务队、武夷捷文村“青山理事堂”等一批接地气、有活力的特色“小阵地”，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此外，龙岩市还积极开展民主法治创建，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231个，有效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吉林建立一千一百个法律援助联络点 半小时服务圈‘圈’出百姓幸福感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今年年初，吉林省将“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在全省建立1100个法律援助联络点，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列入吉林省民生实事项目，这一工作在吉林省已连续开展14年。

延伸服务触角

“感谢法律援助机构帮我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宋某握着法律援助律师的手激动地说。

因特殊原因，宋某经学校同意休学一年，为解决家庭困难，宋某找到了一份快递工作，然而好景不长，没过多久站长就单方面告知宋某不用再来了，并称宋某因派送遭到投诉，当月工资已由公司自行抵扣损失。法律援助律师调查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向吉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快递公司最终一次性向宋某支付12000元。

近年来，吉林省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发挥五级服务网络作用，构建“城镇半小时、农村1小时、偏远地区2小时”申请受理服务圈。今年以来，吉林省法律援助机构继续深化“半小时服务圈”建设，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在全省建立1100个法律援助联络点，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让法律援助服务看得见、摸得着，始终陪伴在老百姓的身边。

优化服务方式

“您好，欢迎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咨询请按3”……“公主岭市长岭镇长发村的王女士因财产被继子女据为己有导致生活困难，拨打12348法律援助热线寻求帮助，平台律师对其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并将该情况生成法律援助工单派发至公主岭市法律援助中心。公主岭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受理王女士的援助请求后，指派法律援助师对王女士进行援助。”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登记，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提供申请法律援助登记服务，即时形成工单，指派至属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说，群众只要拨打12348热线电话，就能获得“7×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在吉林法律服务网也设有法律援助频道，方便群众便捷查询申请法律援助的注意事项，并可查询离自己最近的法律援助网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提升服务能力

“多亏了法律援助中心帮我维权……”延吉市一外卖员黄某感激地说。

黄某在送餐途中，被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撞倒，黄某因此骨折，延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此案，黄某在承办律师的帮助下获赔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3.5万余元。这是吉林省法律援助机构切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职责的缩影。

此外，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法律专家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吉林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省司法厅出台的《吉林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法律专家案件业务指导意见》等文件，有力推进了值班律师制度在吉林省落地实施，对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案质量、督促值班律师认真履职尽责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自2019年开展认罪认罚工作以来，吉林省共办理认罪认罚法律专家案件97万余件。

未来，吉林省法律援助机构将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的作用，增强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能力，为重点群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父亲去世后子女如何继承还迁房

湖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我的父母在1995年分得单位的一套住房，一直未办理产权证，直到2020年，房屋面临拆迁，我的父母与拆迁办签订了拆迁合同，并分得两套房屋。因为我们是还迁房，所以不能即刻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1年父亲去世，我和妹妹经母亲同意想分这两套房，于是向拆迁办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拆迁办说，拆迁合同是我们的父母签订的，他们不能变更。我想咨询律师两个问题：一是这两套房我和妹妹能不能分？二是我们该如何办理变更登记？

咨询人：湖北省荆州市居民李先生

5月18日上午，我接到李先生的咨询电话时，觉得他很迷茫。耐心听完他的叙述，针对他的问题，我给出了以下法律分析和解决建议。

首先，拆迁办和李先生签订的拆迁合同中设定的财产权利可以作为遗产继承。拆迁办和李先生父母签订的拆迁合同中约定，安置部门有必须为被安置人员提供安置房屋的义务，那么根据合同相对原则，被安置人员就同时享有取得安置房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公民对财产取得的权利，是有价值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明确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毫无疑问，李先生父母和拆迁办签订的合同属于“个人合法财产”。因此在李先生父亲去世后，这一财产权利应当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在拆迁办和李先生父母签订的拆迁合同中，属于李先生母亲的部分财产权利是可以赠予子女的。因为赠与标的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某种权利。虽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有无房产证实质是有无所有权和处分权问题，它应当被认定为管理性规范，并不影响合同效力。

最后，针对李先生关心的变更登记问题，我建议他们去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与公证。所谓继承权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当事人是否享有遗产继承权的证明活动。如果若干个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同一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当共同到公证处提出申请。李先生和妹妹、母亲协商好后，就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继承权继承。

所谓赠与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赠与财产给予公证的法律程序。办理赠与公证要求赠与人赠与的房屋必须是赠与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签订赠与合同必须是出于自愿，必须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李先生的母亲可以通过办理赠与合同公证，将属于她的部分财产权利分别赠与李先生和他的妹妹，这样兄妹俩就能分房子了。

解答人：湖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晏燕

办理结果：

李先生对接线律师的详细解答表示肯定和感谢。通过电话咨询，李先生了解到关于办理继承、赠与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李先生表示会跟母亲和妹妹再次协商，如果大家同意接洽律师给出的解决方案，一家人就去向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与公证。目前李先生的继承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

本报记者刘欢 本报通讯员曾俊 整理